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接受陸生申請	中國文學史（6 學分） 文字學（4 學分） 中國思想史（6 學分）	歷代文選及習作（6 學分） 聲韻學（4 學分） 詩選及習作（4 學分） 詞選及習作（3 學分） 曲選及習作（3 學分）	1. 指定必修科目 16 學分 2. 任選必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須檢附 104 學年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接受陸生申請	大一英語聽講（6 學分）或大二英語聽講（6 學分） 大一英文作文（6 學分）或大二英文作文（6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3 學分） 英國文學／美國文學（9 學分） 語言學概論（3 學分）		27 學分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中國通史（8 學分） 史學入門（4 學分） 史學方法（4 學分） 共 16 學分	中國斷代史（3 學分） 世界斷代史（3 學分） 國別或區域史（2 學分） 專史、專題、史料選讀、應用史學（4 學分） 共 12 學分	28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哲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本系專業必修至少 6 學分	除通識課程外，本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	21 學分
理學院	數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線性代數（6 學分） 高等微積分（8 學分）	除通識課程外，本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至少 8 學分	22 學分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電磁學（一）（3 學分） 近代物理（3 學分） 理論力學（4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 應用數學（一）（3 學分） 電磁學（二）（3 學分） 量子物理（一）（4 學分）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光學（3 學分）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	20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 院	學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1、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3 學分） 2、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二）（3 學分） 3、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1 學分） 4、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二）（1 學分）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地球物理學（3 學分） 構造地質學（3 學分） 環境化學（3 學分） 統計分析與應用（3 學分）	20 學分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一）、（二）	生物化學（一）、（二）共 6 學分 分子生物學（4 學分）	普通病毒學（2 學分） 遺傳學（3 學分） 微生物學（2 學分） 細胞生物學（4 學分） 發育生物學（3 學分） 生物資訊概論（3 學分） 免疫學（3 學分） 生物統計導論（3 學分） 生化分析（3 學分） 幹細胞學（3 學分） 生物物理化學（3 學分） 有機化學（一）（3 學分） 有機化學（二）（3 學分） 分子癌症學（3 學分） 基因體學導論（3 學分）	21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接受陸生申請	無	有機化學（一）、（二）（8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分析化學（一）、（二）（6 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3 學分） 物理化學（一）、（二）、（三）（9 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4 學分） 無機化學（一）、（二）（6 學分） 化學數學（一）（3 學分） 生物化學（一）（3 學分）	20 學分
社科院	社會福利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接受陸生申請	社會福利概論（6 學分） 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	其他任選之學分數科目 （除通識課程外之本系所開課程）	20 學分
社科院	政治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政治學（6 學分） 政治學方法論（6 學分）	以下課程 3 選 1： 行政學（6 學分） 國際關係（6 學分） 比較政府與政治（6 學分） 另得任選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2 學分以上	20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科院	心理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以 10 名為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 普通心理學（二）（3 學分） 心理實驗法（3 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3 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3 學分）	生理心理學（一）（2 學分） 生理心理學（二）（2 學分） 人類學習與認知（3 學分） 心理測驗學理論（3 學分） 知覺心理學（3 學分） 社會心理學（3 學分） 發展心理學（3 學分） 性格心理學（3 學分） 變態心理學（3 學分）	28 學分
社科院	勞工關係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經濟學（3 學分） 社會學（3 學分） 政治學（3 學分）	勞工關係（3 學分） 勞動法概論（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組織行為（3 學分） 勞資爭議處理（3 學分） 勞動經濟學（3 學分）	本系開設之其他科目 6 學分	24 學分
社科院	傳播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6 名（可不足額錄取）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或名次在該班學生的前 25% 以內 接受陸生申請	傳播概論（3 學分） 傳播理論（3 學分） 共 6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達 18 學分	24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1、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 (依原學系修業規定修習) 2、截至 104 學年第 1 學期之 學業成績累計排名須在班 上前 30% (含) 以內 接受陸生申請	程式設計 (一) (3 學分) 程式設計 (二) (3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 (一) (1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 (二) (1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學分) 作業系統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 (3 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 2 門	26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通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或 程式設計 (3 學分) 共 11 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機率 (3 學分) 電磁學 (一) (3 學分) 電子學 (一) (3 學分) 電子學 (二) (3 學分) 通訊原理 (3 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 (1 學分) 共 25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954 1792 1390"> <thead> <tr> <th>專業領域</th> <th>修課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訊系統 (9 學分)</td> <td>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 (一)、通訊系統實驗</td> </tr> <tr> <td>電磁晶片 (9 學分)</td> <td>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一) 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 (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二)</td> </tr> <tr> <td>網路通訊 (9 學分)</td> <td>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 (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 (一)、電腦網路實驗</td> </tr> </tbody> </table>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 (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 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一) 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 (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二)	網路通訊 (9 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 (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 (一)、電腦網路實驗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電腦網路導論、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 (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 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一) 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 (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二)											
網路通訊 (9 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 (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 (一)、電腦網路實驗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4學分） 微積分（二）（4學分） 計算機概論（3學分） 或 程式設計（3學分） 共 11 學分 接受陸生申請	電機工程導論（1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路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學（二）（3學分） 電磁學（一）（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共 22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 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業領域</th> <th>修課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訊系統 （9 學分）</td> <td>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td> </tr> <tr> <td>電磁晶片 （9 學分）</td> <td>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計算機工程 （9 學分）</td> <td>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td> </tr> <tr> <td>晶片系統 （11 學分）</td> <td>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網路通訊 （9 學分）</td> <td>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td> </tr> <tr> <td>綠色電能系統 （11 學分）</td> <td>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 選 1）</td> </tr> <tr> <td>能源系統 （11 學分）</td> <td>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td> </tr> <tr> <td>信號與媒體通訊 （9 學分）</td> <td>下列五門課中，必須修滿 9 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td> </tr> </tbody> </table>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 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9 學分）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11 學分）	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	網路通訊 （9 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11 學分）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 選 1）	能源系統 （11 學分）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9 學分）	下列五門課中，必須修滿 9 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31 學分 選修晶片系統組、綠色電能系統組與能源系統組為 33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 1：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 2：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 學分）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 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9 學分）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11 學分）	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																					
		網路通訊 （9 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11 學分）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 選 1）																					
		能源系統 （11 學分）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9 學分）	下列五門課中，必須修滿 9 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二） 接受陸生申請	應用力學（一）、（二）（5 學分） 材料力學（一）（3 學分） 熱力學（一）（3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流體力學（一）（3 學分）	由下列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科目，共 12 學分，且需四組專業領域中，擇一組修畢該組指定必選修科目。 <u>固力組必選科目：</u> 工程材料（3 學分） 材料力學（二）（3 學分） <u>控制組必選科目：</u> 自動控制（一）（3 學分） 電子電路學（一）（3 學分） <u>熱流組必選科目：</u> 熱力學（二）（3 學分） 流體力學（二）（3 學分） <u>設計製造組必選科目：</u> 機械製造（3 學分） 機械設計（3 學分） <u>其他選修：</u> 機動學（3 學分） 熱傳學（3 學分） 自動控制（二）（3 學分） 機械振動學（3 學分）	29 學分 含：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17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12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理、工學系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8 學分） 普通化學（6 學分） 普通物理（6 學分） 接受陸生申請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一）、（二）、（三）（共 9 學分） 化工質能均衡（3 學分）	物理化學（一）、（二）（共 6 學分） 化工反應工程（3 學分） 化工熱力學（3 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共 2 學分）	20 學分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歷年累計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50%者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3 學分） 總體經濟學（一）（3 學分）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二） 統計學（一）、（二） 計量經濟學（一） 貨幣銀行學 財政學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21 學分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 （大一為 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須在 主系原班級成績前 25%（含）者 接受陸生申請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投資學（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共 12 學分 註：修習上述科目需先滿足該科先修科目 之要求，先修科目不列入輔系學分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財務金融個案研究（3 學分） 註：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本系專任教師所開 設之大三、大四專業必、選修課程	21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p>	<p>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p> <p>1. 凡於本校各系就讀之大二(含)以上學生成績申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在主系原班級前百分之30(含)以內者。</p> <p>2. 先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3學分)及格、 初級會計學(一)(3學分)及格</p>	<p>管理學(3學分) 行銷管理(3學分) 統計學(一)(3學分) 財務管理(3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3學分) 策略管理(3學分) 運籌管理(3學分)</p> <p>註：</p> <p>1.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若於主修學系已修過，且列入該系畢業學分者，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本系其他專業科目取代之。</p> <p>2. 修習上述科目，若有擋修科目者亦須修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903 1693 1342"> <thead> <tr> <th>指定必修科目</th> <th>學分數</th> <th>擋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td> <td>3</td> <td>企業概論</td> </tr> <tr> <td>行銷管理</td> <td>3</td> <td>企業概論</td> </tr> <tr> <td>統計學(一)</td> <td>3</td> <td></td> </tr> <tr> <td>財務管理</td> <td>3</td> <td>初級會計學(一)</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3</td> <td></td> </tr> <tr> <td>管理資訊系統概論</td> <td>3</td> <td>計算機概論</td> </tr> <tr> <td>運籌管理</td> <td>3</td> <td></td> </tr> <tr> <td>策略管理</td> <td>3</td> <td>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運籌管理及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概論</td> </tr> </tbody> </table>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數	擋修科目	管理學	3	企業概論	行銷管理	3	企業概論	統計學(一)	3		財務管理	3	初級會計學(一)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計算機概論	運籌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運籌管理及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p>專業選修3學分</p>	<p>27 學分</p> <p>輔系學分 不得含 先修科目 及 擋修科目 學分</p>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數	擋修科目																													
管理學	3	企業概論																													
行銷管理	3	企業概論																													
統計學(一)	3																														
財務管理	3	初級會計學(一)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計算機概論																													
運籌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運籌管理及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不限</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申請成績前一學年 (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 在主系原班前 30% (含) 以內者</p> <p>接受陸生申請</p>	<p>計算機概論 (3 學分)</p> <p>物件導向技術 (一) - JAVA (3 學分)</p> <p>程式設計 (3 學分)</p> <p>資料庫管理 (3 學分)</p> <p>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3 學分)</p> <p>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p> <p>資訊管理導論 (3 學分)</p>	<p>專案開發 (一)、 專案開發 (二)、 電子商務、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策略資訊管理、 企業系統課程 (包括會計資訊系統、 行銷資訊系統、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p> <p>或 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之選修科目</p>	27 學分
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5 名</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主 系原班級前 25% (含) 者</p> <p>接受陸生申請</p>	<p>初級會計學 (一)、(二) (6 學分)</p> <p>中級會計學 (一)、(二) (8 學分)</p> <p>高等會計學 (一)、(二) (6 學分)</p> <p>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一)、(二) (6 學分)</p> <p>審計學 (一)、(二) (6 學分)</p> <p>中級會計學 (三) (4 學分)</p>	<p>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開設課程與本系所 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這些科目不得列入 本系輔系之學分。</p> <p>輔系生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下列專業科目以 取代該課程：</p> <p>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p> <p>租稅法規 (3 學分)</p> <p>電腦審計 (3 學分)</p> <p>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p> <p>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p> <p>資料庫管理 (3 學分)</p>	36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教育學院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5 名</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無</p> <p>接受陸生申請</p>	<p>成人教育導論 (3 學分)</p> <p>成人心理 (3 學分)</p> <p>成人學習 (3 學分)</p> <p>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3 學分)</p> <p>成人教學 (3 學分)</p> <p>成人教育社會學 (3 學分)</p> <p>創造力發展 (3 學分)</p>	其餘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任選至少 15 學分	36 學分
教育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以該年度招生名額 20% 為上限</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申請者成績前一學年 (103/2 及 104/1) (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 (104/1)) 在主系原班級排名前 30% (含) 以內者</p>	<p>社會學 (一)、(二) (4 學分)</p> <p>心理學 (一)、(二) (4 學分)</p> <p>社會工作 (3 學分)</p> <p>行為統計與電腦 (一)、(二) (4 學分)</p> <p>犯罪學 (3 學分)</p> <p>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 (一)、(二) (4 學分)</p> <p>監獄學 (2 學分)</p> <p>刑事政策 (3 學分)</p> <p>諮商理論 (3 學分)</p> <p>刑法總則 (一)、(二) (6 學分)</p> <p>犯罪心理學 (2 學分)</p> <p>少年犯罪 (3 學分)</p>	無	41 學分
教育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不限</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無</p>	<p>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學分)</p> <p>體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p> <p>運動訓練法 (2 學分)</p> <p>運動傷害與急救 (2 學分)</p> <p>運動科學概論 (2 學分)</p> <p>運動休閒概論 (2 學分)</p> <p>運動英語聽講 (2 學分)</p> <p>體育英文 (2 學分)</p> <p>專長術科 (8 學分) *不限學期修習，學分數累計 8 學分即可</p>	其餘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任選至少 12 學分	36 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法學院	法律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不限</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在 所屬學系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居全班 前 50% (含) 者</p>	<p>憲法 (4 學分)</p> <p>民法總則 (4 學分)</p> <p>刑法總則 (6 學分)</p> <p>民法債編總論 (4 學分)</p>	<p>刑法分則 (4 學分)</p> <p>民法物權 (4 學分)</p> <p>民法親屬 (2 學分)</p> <p>民法繼承 (2 學分)</p> <p>行政法總論 (4 學分)</p> <p>公司法 (2 學分)</p> <p>票據法 (2 學分)</p> <p>海商法 (2 學分)</p> <p>保險法 (2 學分)</p> <p>民法債編各論 (4 學分)</p>	24 學分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p>受理申請名額：不限</p>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他申請條件： 1、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 系原班級前 50% (含) 者，得申 請以本系為輔系 2、申請者需繳交：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 以及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檢定證書、得獎獎狀等)</p> <p>接受陸生申請</p>	<p>憲法 (4 學分)</p> <p>民法總則 (4 學分)</p> <p>刑法總則 (4 學分)</p> <p>民法債編總論 (4 學分)</p>	<p>行政法總論 (6 學分)</p> <p>民法物權 (4 學分)</p> <p>民法親屬 (2 學分)</p> <p>民法繼承 (2 學分)</p> <p>刑法分則 (4 學分)</p> <p>民法債編各論 (4 學分)</p> <p>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學分)</p> <p>票據法 (2 學分)</p> <p>保險法 (2 學分)</p> <p>民事訴訟法 (4 學分)</p> <p>刑事訴訟法 (4 學分)</p> <p>本系其他必修之課程任選合計 8 學分</p>	24 學分

備註：前一學年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一學期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